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外处函〔2023〕1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公派出国教师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有关科（处）室，各省属高校国际处：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有关文件要求，启动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现将我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3年5月29日—6月9日。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pmplatform.chinese.cn> 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满20个月），具体岗位需求以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申请条件

-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 年龄一般在25-55岁（含），身心健康。俄、法、德、西、

葡、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含）。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 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报名程序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学校审核。在语合中心备案的中方院校骨干、专职教师也须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的将不予受理。

2. 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如实说明被推荐老师的政治面貌，并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盖学校或机构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 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国内机构与国外机构签署协议派出教师的中方合作院校须在平台审核本校推荐的教

师。

2. 中小学报名人选须经当地市教育（教体）局审核，由市教育（教体）局填写《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我处。省属高校报名人选材料由学校国际处汇总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直接报送我处。

五、报送时间

请各市教育（教体）局、各省属高校于2023年6月9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寄（送）达我处，确保推荐信、申请表、汇总表等材料齐全，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附件EXCEL格式）报送至我处联系人邮箱。逾期将不予受理。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和确认信息语合中心均通过注册邮箱和平台通知，请及时关注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六、选拔考试

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7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如无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经历也须参加选拔考试。

七、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培训和录取人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

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九、注意事项

目前我厅不接受往届回国志愿者和其他教育机构人员直接报名，往届回国志愿者可尝试通过原国内派出院校参与该项目，或直接向语合中心师资处报送申请材料。

省教育厅国际处联系人：厉耘，

联系电话：0531-51793870，

电子邮箱：ly@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

附件：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单位名称_____

填表时间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内单位	推荐材料是否齐全		是否为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
				已全（√）	未提交，请注明原因。	

填表说明：请在标题横线处填写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